

<<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0180

10位ISBN编号：7511830188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页数：45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内容概要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

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定价低廉、便于携带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九册：《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

丛书的主要特点在于：

选编与各门课程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对全部法律条文给出条文主旨；

编注式的体例，将“重点法条注释

”“司考真题自测”“关联法条”等栏目融入法律文本之中，便于读者深入学习和理解法条的含义；

各分册均结合其学科特点，采取最适合该学科学习的编纂方式，针对性强；

A6特殊开本，精致便携。

<<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一)民法总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 . 8 . 27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 . 4 . 2)

(二)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 3 .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 . 12 .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 . 4 .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 . 10 .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 . 12 .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 . 7 . 30)

(三)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 3 .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 . 5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 6 .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 12 . 8)

(四)婚姻家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 4 . 28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 . 12 .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 . 12 .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 . 8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 . 4 .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 . 9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 . 11 . 4修正)

(五)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 . 12 .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 12 .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 3 . 8)

考前验收：民法综合性真题自测

附录1：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民法部分)

附录2：本书“真题自测”答案及简析

<<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章节摘录

版权页：（2）父母、子女；（3）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4）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申请撤销死亡宣告不受上列顺序限制。

26.下落不明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讯的状况。

对于在台湾或者在国外，无法正常通讯联系的，不得以下落不明宣告死亡。

27.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申请宣告死亡的期间适用民法通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8.民法通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从公民音讯消失之次日起算。

宣告失踪的案件，由被宣告失踪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住所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由最后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9.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

公民下落不明，符合申请宣告死亡的条件，利害关系人可以不经申请宣告失踪而直接申请宣告死亡。

但利害关系人只申请宣告失踪的，应当宣告失踪；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有的申请宣告死亡，有的不同意宣告死亡，则应当宣告死亡。

30.人民法院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应当根据有利于保护失踪人财产的原则指定。

没有民法通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代管人，或者他们无能力作代管人，或者不宜作代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公民或者有关组织为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失踪的，其监护人即为财产代管人。

31.民法通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其他费用”，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和因代管财产所需的管理费等必要的费用。

32.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拒绝支付失踪人所欠的税款、债务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代管人列为被告。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向失踪人的债务人要求偿还债务的，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33.债务人下落不明，但未被宣告失踪，债权人起诉要求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公告传唤后缺席判决或者按中止诉讼处理。

34.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的案件，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的案件，应当查清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财产，指定临时管理人或者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

公告期间为半年。

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根据被宣告失踪人失踪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的判决或者终结审理的裁定。

如果判决宣告为失踪人，应当同时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35.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以无力履行代管职责，申请变更代管人的，人民法院比照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或者侵犯失踪人财产权益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财产代管人承担民事责任。

如果同时申请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之诉比照特别程序单独审理。

<<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2012)(应试版)》采取最适合该学科学习的编纂方式,针对性强。

A6特殊开本,精致便携。

<<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